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75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6,544.3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0.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110.33	19,110.33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	7,199.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309.86	36,309.86

三、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始建设以来，受物价及人力成本的提高，以及由于安全环保原因对建筑工艺要求的进一步提升等原因，原计划的工程建筑费投资金额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公司新设立了深圳子公司及西安研发中心，并陆续利用自有资金购置了部分研发设备，可以承担部分研发职能。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公司资源，在确保研发项目顺利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已购置的研发设备，暂不再另行采购，并将结余资金用于补足工程建筑投资缺口。

除“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外，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涉及投资结构的调整。

（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增内部投资结构中“工程建筑费”，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拟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建筑费	1,991.85	3,725.07	1,733.2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803.81	3,070.59	-1,733.22
	基本预备费	203.87	203.87	-
	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	200.00	200.00	-
	合计	7,199.53	7,199.53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司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已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且必要的。本次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结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安排。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7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357,77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549,809.6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14,863,002.66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686,806.98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2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227540	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1,758,917.6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	5132180000150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89,885,290.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1102261829000060622	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	108,225,583.9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90924000000134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6,274,671.09
合计			=SUM（ABOVE）776,144,462.88

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份公司）：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银行）：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苏州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及智能化仓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敉、徐慧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6,597,18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48,653,1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7,944,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3311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064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26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王立新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7,102,718,962	99.945428	是
1.02	关于增补倪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7,102,737,762	99.9456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增补王立新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043,371	96.343139	0	0	0	0
1.02	关于增补倪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052,172	96.351448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议案 1 的各项子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宏、王雨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8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王立新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汪建平董事长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参加和通讯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席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汪建平、倪真、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委员会主席为汪建平；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王立新、刘汝臣、郜烈阳、马传景、解国光，委员会主席为王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马传景、郜烈阳、赵立新，委员会主席为马传景；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解国光、郜烈阳、马传景、赵立新、钱伟伦，委员会主席为解国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2 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2 元／股，最低价为 15.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7,087.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与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2 元／股，最低价为 15.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7,087.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6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关于将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划转至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节能拟将公司股东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禹）持有的公司 103,125,26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公司股东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有。深圳华禹与中节能资本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深圳华禹与中节能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节能资本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办理完毕，过户数量为 103,125,26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深圳华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 134,165,987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43%，其中 31,040,723 股为限售流通股，103,125,264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的一致行动人由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99 元／股调整为 10.82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63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宜泽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7	0.70%	0.02%
胡强高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4.7	0.70%	0.02%
徐勇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张军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向明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14.1	0.67%	0.02%
其他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57 人）		2,007.33	95.90%	2.56%
合计（763 人）		2,093.13	100.00%	2.67%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0.99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4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5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3%。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除限售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关于调整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P0-V=10.99 元／股 -0.17 元／股 =10.82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对暂缓授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0.99 元／股调整为 10.82 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63 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在授予日 2023 年 6 月 5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1 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18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 21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 6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